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輔導實施要點

113.09.04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第 三 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,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,並依下列原 則為之:
 - 一、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,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 - 三、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- 第 四 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,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,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:
 - 一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,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- 第 五 條 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:
 - 一、一般管教措施: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: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 教措施。
 - 三、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: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 簡稱獎管會)討論決議後,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第 六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得採取下列一般 管教措施:
 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口頭糾正。
 - 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協請處理。
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十一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 輔導課程。
- 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 時。
- 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二 堂課為限。
- 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十六、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,且未使學生 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- 第 七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,顯已妨害現場活動,教師 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,將學生帶離現場;情況急迫時,學務處或 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,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;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 虞時,得強制帶離現場,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,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, 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,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 適當場所,參與適當之活動,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,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,衡量學生身心狀況,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,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,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;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,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第 八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, 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,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,經獎管會討 論決議後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,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- 二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- 三、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 他專業服務。
- 四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- 五、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- 六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,並 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,必要時,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,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,得不採 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,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 內外兒少保護資源。

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,每次以五日為限,並應於 事前進行家訪,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,以評估其效果。帶回管 教期間,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,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;必要時,學校得終 止帶回管教之處置;帶回管教結束後,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第 九 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 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- 第 十 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,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,明確規 定懲處要件,不得僅以情感交往、情感關係曖昧、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 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。
-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,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 措施,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- 第 十二 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,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 務。
- 第 十三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:
 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
- 二、書面獎勵。
- 三、公開場合表揚。
- 四、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五、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六、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七、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八、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-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獎管會,置委員十三人,委員任期一年,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 (派)兼之:
 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:學務處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 教組長。
 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: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。
 - 三、學校家長代表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 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 十五 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三、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- 第 十六 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,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獎管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,於表決時,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 第 十七 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,應不公開。

>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,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 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,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導引學生人格健

全及適性發展。

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,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
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。

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, 應嚴守秘密;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,均應予以保密。

- 第十八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,經校長核定後,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,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,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,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,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第十九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,送請獎管會復議;校長對 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 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,校長應即核定,並予執行。
- 第二十條 獎管會處理本準則事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